

证券代码：833611

证券简称：镭之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**（一） 委托理财目的**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在 2026 年计划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操作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 7,5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7,500 万元人民币），公司可以进行多次申购和赎回。

（二）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 7,5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7,500 万元人民币）。

（三） 委托理财方式**1、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**

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 7,5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7,500 万元人民币）。

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 年内有效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委托理财无需经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等情况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7 日